



ALLBRIGHT
LAW OFFICES

锦天城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郑州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万达重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万达重工董事会根据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，万达重工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7日发布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刊登，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6,217,799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0341%。

2.出席、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.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.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.审议通过《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116,217,799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.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116,217,799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.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116,217,799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.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29,8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何清、张付峰（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6,400,000.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1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李 韬
李 韬

经办律师： 潘仕文
潘仕文

经办律师： 翟奎斌
翟奎斌

2023 年 6 月 28 日